

#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年度报告

### 一、概述

2018 年，我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关切，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完善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不断加强“放管服”改革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对人防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人防部门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施政公信力不断提高。

### 二、持续强化政务公开组织保障和制度建设

2018 年 5 月 25 日，我办制定《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鲁防综〔2018〕10 号），由办主要领导担任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调整充实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配备 3 名专职工作人员，综合处 2 人负责政府信息审核、汇总、发布，信息保障中心 1 人负责技术保障。各处和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第一责任人，固定 1 名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8 年，我办 2 次召开主任办公会议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和考核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机关岗位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分值占考核总比例的 4%。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督，对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的，及时进行督办催办。年内 2 次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出台了《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有力地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 **三、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2018 年，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政务微信微博、《中国人民防空》《齐鲁民防》杂志等渠道，主动、及时公开人防政府信息 1667 条。一是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05 条，比上年增长 89%。回复主任信箱 30 条、在线答疑 81 条，处理网上投诉和咨询投诉 159 次，处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1 条；二是积极利用新媒体主动公开信息，发布微博信息 337 条，微信公众号信息 388 条；三是在《中国人民防空》《齐鲁民防》杂志和《大众日报》、大众网、齐鲁网和山东电视台等媒体发布人防信息 137 次，广泛宣传人防中心工作和重要活动。

### **四、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公开**

一是严格执行重要决策预公开制度。所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行政决策、文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均在决策前通过门户网站、现场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开意见收集汇总情况、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等。二是推进会议公开。进行脱密处理后，主动公开了2018年度主任办公会议、专题会议的议题和纪要。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会议议题，提出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的意见建议，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会议制度，年内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主任办公会议2次。三是推进政策执行公开。每月在门户网站计划规划栏目公开重要决策和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全面公开实施步骤、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监督方式等信息。四是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在门户网站设立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专栏，年内收到政协提案1件，及时进行了回复并在门户网站全文公开。2018年度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五是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设置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专项经费等栏目，及时公布年度部门财政决算、本年度部门财政预算和“三公”经费等内容，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 五、持续加强解读回应工作

一是健全解读回应机制。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军民融合发展等重大部署，加强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的解读工作。督导检查各处、各直属事业单位

严格落实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实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二是不断完善舆情应对机制。出台了政务舆情处理制度，通过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组建专家顾问团队等措施，提升了舆情应对水平。2018年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三是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通过邀请利益相关方参加部门办公会议、在线访谈、咨询建议等方式，扩大公众对规划计划编制、重要政策措施制定等工作的参与度。聚焦人防车位产权、人防宣传教育等民生事项，多次开展政民对话、网络问政和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了公众反映诉求的渠道，提升了互动效果，增进了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 六、加强办事公开提升服务实效

一是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借鉴“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做法，大力推进网上审批，进入省审批大厅的项目，均在门户网站等平台上详细说明要求，积极推进网上预审，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确保“一次办好”。二是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设立“双随机、一公开”专栏，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出台了《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领域企业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持续深化行政许可和行

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三是优化审批办事服务。深入学习贯彻龚正省长在全省推进“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高质量完成进驻省级政务服务大厅相关工作，完成了调研学习、简化流程、精简材料、设计表格等工作，实行网上办事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 七、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一是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机构改革要求，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调整优化，细分了公开项目，充分体现了“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二是严格落实公文办理程序。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各处（单位）起草公文时，必须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公文审签单（稿签）没有明确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综合处按规定予以退文。文件印发时，需在正文明确标注公开属性，标注为主动公开的，必须先门户网站公开，才能办理盖章、发文等程序。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并建立审查记录。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规定流程，明确接受、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 and 责任，确保答

复形式严谨规范，合法性、说理性和针对性强。2018年，我办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1件，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按时进行了回复。

## **八、加强平台建设发挥公开载体作用**

一是大力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完成了门户网站迁移工作，进一步做好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对门户网站进行全面升级改版，全年提出整改意见100多条，全部予以落实，使门户网站页面设置更加美观，功能更加完备，更方便群众查询、使用。二是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全年利用政务微博发布人防政务信息337条，利用微信发布388条，回应各方关切56次。开展了建立人防移动客户端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三是整合政务服务热线。完善工作机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发布了统一的政务热线电话、邮寄地址等，安排专人负责接听、受理。全年收到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26件，通过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咨询事项9项，均按时予以答复，办理结果满意率为100%。

## **九、存在的问题**

一是运用新媒体、网络直播等新形式发布政府信息的能力有待提高。二是门户网站功能有待进一步完善，内容表现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三是政民互动不够。四是政策解读形式比较单一，在利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视频、动漫等形式方面还有差距。

五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 十、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办将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完善长效机制，加大工作力度，继续推进门户网站等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发布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一是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水平，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增强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确保完成新时代的政府信息公开任务。二是大力提升网站功能，进一步丰富门户网站内容，更多运用图表、图解、视频等表现形式，增强可读性、生动性，提升对公众的吸引力，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有效性。三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围绕全省人防中心工作，继续做好领导访谈、政策解读、公开发布等工作。

附件：2018年度省人防办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

（联系人：陈童，联系电话：67625328）

附件

## 2018 年度省人防办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br>（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 条  | 1667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5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5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05  |
|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37  |
|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88  |
|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37  |
| <b>二、回应解读情况</b>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br>（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0    |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3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9    |
|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56   |
|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159  |
|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    |
| 1. 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 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 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   |   |
|-------------------------|---|---|
| 4. 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5. 其他形式                 | 件 | 0 |
| (二) 申请办结数               | 件 | 1 |
| 1. 按时办结数                | 件 | 1 |
| 2. 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 申请答复数               | 件 | 1 |
|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 |
|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 件 | 0 |
|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 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 其他情形数               | 件 |   |
|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 件 |   |
|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 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 其他情形数               | 件 |   |
| <b>六、被举报投诉数量</b>        | 件 | 0 |
|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 被纠错数                | 件 |   |
| (三) 其他情形数               | 件 |   |

|   |    |    |
|---|----|----|
| <b>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b>                   | 条  | 0  |
| (一) 纸质文件数                                     | 条  | 0  |
| (二) 电子文件数                                     | 条  |    |
| <b>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b>                          |    |    |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3  |
|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 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b>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b>                        |    |    |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4  |
|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0 |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处（人事处）

2019年1月25日印发

---